

关于我市加收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的 通 知

揭府办 [1993] 5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由于发电燃料价格放开，燃料运输加价，外汇汇率升幅较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省电网成本大量增加，从今年第一季度开始大幅度压减基数电指标而转为保本电指标，并从五月一日（按当月抄表电量）起，对用电户直接征收燃料附加费从原来每千瓦时 2 分提高到 5 分；同时，对我市超用省网电部份还将罚补燃料费。为弥补电量缺口，我市需购入价格较高的其它市地方火电。为适应省市电网电价变动情况，弥补已发生的燃料附加费、电力建设费（下称“两费”）亏空，力求今年燃料附加费收支平衡，加快我市电力基础设施建设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从今年六月一日起提高电力“两费”收费标准，现就省市电网电力“两费”的加收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今年六月一日（按当月抄表电量）起，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原计费电量趸售价中电力“两费”，一律加收每千瓦时 0.13 元（其中燃料附加费 0.07 元，电力建设费 0.06 元）。

二、对揭东县原线路计费电量趸售价中的基价不变，“两费”部份按每千瓦时 0.29188 元，再加收 0.13 元，合计每千瓦时 0.42188 元。

三、市网直接趸售五经富、白塔、曼头山供电所的计费电量电价，各按原电价再加收“两费”每千瓦时 0.13 元。

四、对这次加收省市电网电力“两费”的决定，各地要做好宣传

解释工作，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与支持。同时，要结合各地具体情况，对用电户分类排队，合理分解加收“两费”额度，及时向当地政府请示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

转发市劳动局《关于我市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的 通 知

揭府办 [1993] 5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劳动局《关于我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